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通過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網路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1 年 8 月 3 日】

採網路報名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校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本次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請盡量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11年8月3日(三)中午12時】前4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因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影響報考權益。
- 三、成績預定於111年8月15日(一)開放查詢，若未查詢到成績，請來電告知本會，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四、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計算兩份成績，其中一份是一般身分之成績，另外一份是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成績，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排序，排名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標準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於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五、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詢問。
電話：04-22395079

目 錄

內 容 項 目	頁 數
壹、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簡介	2
參、招生部別、系科、招收名額、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3
肆、報名資格	4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6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17
柒、成績單列印、放榜與登記分發	18
捌、成績複查	19
玖、其他注意事項	19
附件一、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20
附件二、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21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23
附件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件六、委託書	25
附件七、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26
附件八、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28
附件九、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29
附件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30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31
附錄二、本校校園配置圖	33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必繳)	34
專用信封封面(請填寫後黏貼於寄件的大型牛皮紙袋上)	35

壹、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 日 (三) 止	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PDF 格式
網路報名	111 年 5 月 9 日 (一) 上午 8 時起 至 111 年 8 月 3 日 (三) 中午 12 時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書面資料</div>	請於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將報名表、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及書面資料需於 111 年 8 月 4 日(四) 前於報名系統上傳書審資料或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郵戳為憑)
成績查詢	111 年 8 月 15 日 (一)	未查詢到成績者，請來電詢問。
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7 日 (三) 中午 12 時止	一律以 傳真 方式辦理
放榜時間	111 年 8 月 24 日 (三) 上午 10 時	
登記分發	111 年 8 月 23 日 (二) 上午 10 時	錄取單寄發時，內附有詳細登記分發報到地點、時間及辦法說明(限護理系)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8 月 25 日 (四) 上午 10 時起	錄取單寄發時，內附有詳細報到地點、時間及辦法說明
備取生報到	111 年 8 月 26 日 (五) ~開學前	以 電話通知 考生，請在規定期限內，盡速備齊資料到教務處進修組報到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2 教務處進修組詢問。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2 學務處詢問。

☞減免學雜費、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3 學務處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招生查詢專線：(04)22391647 轉 8830、(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注意：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貳、簡介

一、學校簡介：

1. 本校座擁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台中火車站約 20 分鐘車程，距離松竹、舊社捷運站約 10 分鐘車程。
2. 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等，升學管道通暢。
3. 免費提供全校師生 e-mail 帳號。
4. 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 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可申請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二、本校所有招生學系皆男女兼收。

三、修業年限：

1. 四技原則為四年至四年半，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二專原則為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3. 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需依各系規定，修業期間必須補修該系規定之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上課地點：

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五、收費規定：

本校進修部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以授課**時數**收費，本校 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許可標準調整。

六、學分抵免規定：

在大學或學分班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參、招生部別、科系、招收名額、修業年限

部別	學制	代碼	系科名稱	名額	修業年限
進修部	四技	06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50	4 年
		07	老人照顧系	60	
		08	資訊管理系	33	
		09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38	
		10	經營管理系	40	
		11	行銷管理系	50	
		13	食品科技系	90	
		1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9	
		16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40	
		14	護理系	144	
	二專	1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0	2 年

- 註： 1. 各系上課時間請參閱第五項之備註欄
 2. 本校學生可彈性修課，除上述修業年限外，得以延修二年。
 3. 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將依備取生之排名依序遞補。
 4. 護理系各類(班別)招生名額(含特種生)，視現場報到人數而定，若報到人數低於招生名額，則缺額可流用於其他類別(班別)。

肆、報名資格

一、四技二專進修部：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報名四技二專進修部。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畢業生。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九、台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共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年6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3年以上。
-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 學力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
- (二)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之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證書影印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一、四技二專進修部

科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代碼	06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0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p>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p> <p>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34頁)</p> <p>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p> <p>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29頁)</p> <p>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p> <p>6.個人自傳(請說明報考動機)</p> <p>7.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p>		
評分標準	<p>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p> <p>(1) 高中職歷年成績：100 分</p> <p>(2) 個人自傳：100 分</p> <p>(3)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2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備註	<p>1.上課時間：<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p> <p>2.修業年限：4 年</p> <p>3.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兒童照護或教育工作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p> <p>4.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科系	老人照顧系		代碼	07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名</p>	特種生： A.原住民：1 名 B.退伍軍人：1 名 C.政府外派子女：1 名 D.蒙藏生：1 名 E.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34 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29 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300 分 (2)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備 註	1.上課時間： <u>週四、週五 08：20~20：00</u> 2.修業年限：4 年 3.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影響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4.實習期間採每週五天集中式或每週三天/兩天方式，實習方式及單位由系上統一安排，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要求配合更改實習規劃。 5.錄取方式： 放榜錄取			

科系	資訊管理系	代碼	08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3 名</p>	特種生： A.原住民：1 名 B.退伍軍人：1 名 C.政府外派子女：1 名 D.蒙藏生：1 名 E.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34 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29 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個人自傳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200 分 (2) 個人自傳：200 分		
備註	1. 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2. 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科系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代碼	09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8 名</p>	特種生： A.原住民：1 名 B.退伍軍人：1 名 C.政府外派子女：1 名 D.蒙藏生：1 名 E.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34 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29 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特殊表現證明影本（例如：獲獎紀錄、作品、證照、英文能力檢定等）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300 分 (2) 其他特殊表現：100 分			
備註	1. 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2. 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科系	經營管理系	代碼	10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依雙軌計劃流用名額進行招生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34 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29 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英文能力檢定、其他任何專業證照）		
評 分 標 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高中職歷年成績：300 分 （2）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備 註	1. 上課時間： <u>週三、週四 08：20~20：00</u> 2. 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科系	行銷管理系		代碼	11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名</p>	特種生： A.原住民：1 名 B.退伍軍人：1 名 C.政府外派子女：1 名 D.蒙藏生：1 名 E.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34 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29 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其他加分表現之證明影本(例如:各類獲獎紀錄、作品、著作、擔任主管職務、能力檢定、專業證照、推薦信、自薦信等)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300 分 (2) 其他加分表現：100 分			
備註	1. 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2. 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			

科系	食品科技系		代碼	13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名</p>	特種生： A.原住民：1 名 B.退伍軍人：1 名 C.政府外派子女：1 名 D.蒙藏生：1 名 E.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34 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29 頁)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5.個人自傳(含學習計畫)及相關專業證照(有證照加分，無證照免付) 6.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例如：可證明特殊能力之相關證照、獲獎紀錄、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無則免付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200 分 (2) 個人自傳及特殊表現：200 分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2.修業年限：4 年 3.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科系	護理系		代碼	14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 名</p>	特種生： A.原住民：3 名 B.退伍軍人：3 名 C.政府外派子女：3 名 D.蒙藏生：3 名 E.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3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34 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29 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7.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各項語文或技能檢定、個人代表著作、獲獎紀錄、擔任幹部等）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200 分 (2) 自傳及學習計畫：100 分 (3) 個人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1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備註	1.上課時間： <u>平常班 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u>日間班 週一至週五 08：20~17：00</u> 2.修業年限： <u>平常班 4.5 年</u> <u>日間班 4 年</u> 3.錄取方式： <u>放榜錄取並填寫分發單(「分發單」於寄發成績通知單時一起寄發)</u>			

科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代碼	15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9 名</p>	特種生： A.原住民：1 名 B.退伍軍人：1 名 C.政府外派子女：1 名 D.蒙藏生：1 名 E.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1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 34 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 29 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證明（例如：推薦函、相關證照、獲獎紀錄、服務證明(如幹部或志工)、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200 分 (2)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2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無則免附)			
備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2.修業年限：4 年 3.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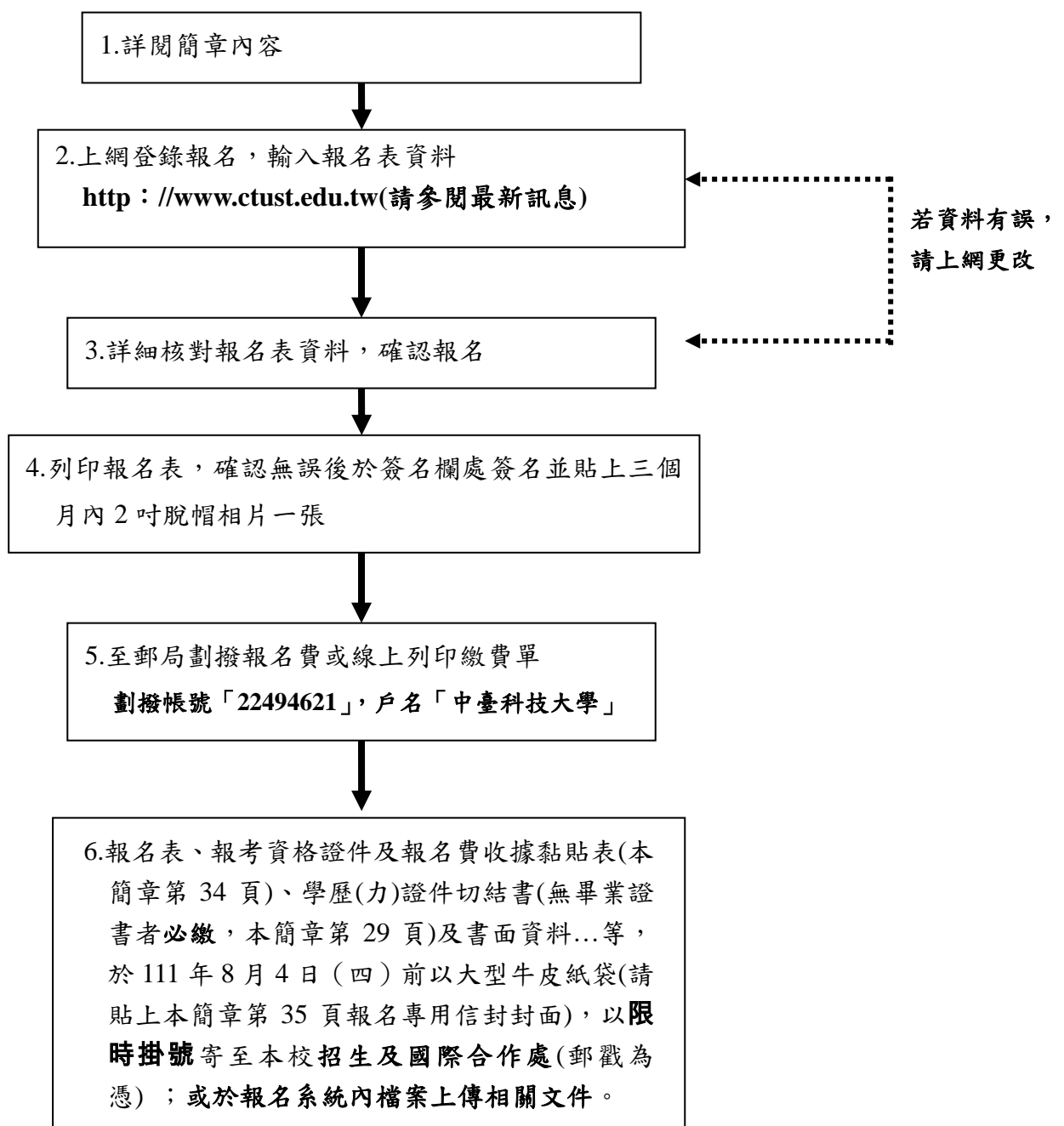
科系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代碼	16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依雙軌計劃流用名額進行招生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考本簡章第34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考本簡章第29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 7.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證明(非必要項目)（例如：推薦函、相關證照、獲獎紀錄、服務證明(如幹部或志工)、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評 分 標 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2) 個人自傳、學習計畫及其他加分表現：300 分		
備 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及週二 08：20~20：00</u> ，每日排課不超過十個小時，原則上集中時段排課，學生亦可以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利用其他時段彈性修課。 2.修業年限：4年 3.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科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二專)		代碼	17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報名表（貼妥三個月內脫帽相片一張）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等，請參與本簡章第34頁) 3.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4.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請參與本簡章第29頁)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6.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或其他有利證明（例如：推薦函、相關證照、獲獎紀錄、服務證明(如幹部或志工)、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評 分 標 準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1) 高中職歷年成績：200 分 (2)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200 分(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加分；無則免附)			
備 註	1.上課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8：20~21：35</u> ；週六視情況排課。 2.修業年限：2 年 3.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1.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3 日（三）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候。
- 2.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不限報考科系數，僅收 1 次報名費；如要報名” 2 個系” 請準備 2 份書審資料，以此類推)，以郵政劃撥或線上列印繳費單方式繳交。(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 3.報名流程：請詳閱報名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表簽名處應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倘若難以辨識者，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受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錄取學生，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3. 參加 111 學年度專校院聯合入學管道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考試，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請注意資料是否正確，修改資料請上網更改，報名表除考生簽名欄外，其餘欄位請勿手寫。報名表以考生書面（網路列印）資料為準，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若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造字回覆表」（附件四）。
5. 請考生將報名表列印並貼上照片，連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政劃撥收據）、其他資料表件、相關證件影本，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 35 頁）之大型牛皮紙袋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6. 若報名考生因手機電話號碼未填寫正確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7. 所有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發還，請考生自行製作備份保存。
8. 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寄出報名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及退還報名費。
9. 請詳細閱讀報名資格，若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或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皆不予退費。
10.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
11.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外（附件五），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生證件及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柒、成績單列印、放榜與登記分發

- 一、登記分發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成績查詢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一）開放，如有同分依次以「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高中職歷年成績」進行排名。
- 三、若考生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一）仍未查詢到成績者，來電告知本會。
- 四、本次招生除護理系外；採放榜方式錄取，放榜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4 日（三），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及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佈告欄，正取生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起報到，實際報到時間依放榜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1)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其通知單內附有錄取通知及報到辦法，請依說明辦理報到手續；(2)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電話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五、護理系採登記分發方式錄取，考生成績達登記標準者，其通知單內有詳細登記分發報到辦法說明，請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二）依排名順序進行登記分發（登記分發時間、地點另行通知），當正取生出缺時，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未達分發標準考生於日後若有缺額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電話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六、凡經錄取者，需於報到現場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考生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請考生務必提前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
- 七、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八、若因成績複查更正導致總成績及名次變更，以放榜當天張貼於報到會場前之名次為準。
- 九、報到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分發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空白處，連同成績通知單，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三)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費為 50 元。(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
- 二、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話回覆。
- 三、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訴辦法：
 1.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考試放榜之次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注意事項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 本次招生若該系報到人數未達該系招收名額百分之五十時，則該系停止招生。本處將另行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其報名費將於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一星期內全數無息退還，而報名相關資料將不予以退還。
- 二、簡章公告：

本年度招生簡章於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 日(三)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於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PDF 格式。

附件一、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1)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歲

(2)家庭背景：

家中成員：_____名 居住地：_____市_____區

(3)學經歷：

畢業學校：_____ 科名：_____

(4)專長與興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報考動機：

(6)希望入學能學到~：(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在背面書寫)

附件二、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請註明於下：	
範例：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英文檢定及全國技能檢定或考選部認證之證書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相關證明請影印成 A4 大小，依順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 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空白處，連同成績通知單，於111年8月17日(三)中午12時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費每項目50元，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3. 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回覆。
4. 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5.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6.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制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 _____ 系
身分證號碼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p> <p><input type="checkbox"/>考生姓名：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收。</p> <p>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1647 轉 8830 或 04-22395079</p>			

附件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經法院公證後，保證於報名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法院公證證明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制系別： 四技/二專_____系

立 書 人 ：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六、委託書（現場報到或登記分發）

委託書

報名考生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_____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中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之

登記分發

現場報到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委，本人事後不以未親自出席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 請 人 ：

身 分 證 號 碼 ：

聯 絡 電 話 ：

受 委 託 人 ：

身 分 證 號 碼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七、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非退伍軍人身分)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標 準	依 據 辦 法
臺灣地區原住 民族籍身分	(一)增加總分10%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 35%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5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蒙藏生身分	增加總分 25%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二)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5% (三)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0%。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境外優秀科學 人才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增加總分 25% (二)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者， 增加總分15% (三)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者， 增加總分10%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定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060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註：1.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14104A 號令發佈廢止「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2.僑生、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

3.各項「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於開始報名前，如有新相關法規時，依新法規辦理。

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身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身分 (含替代役)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p> <p>(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三、八條條文。</p> <p>(四)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八條條文。</p> <p>(五)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八條條文。</p> <p>(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p> <p>(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p> <p>(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第1、3、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 <p>(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p> <p>(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p> <p>(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p>
其他規定	<p>(一)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p> <p>(二)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包括折減之役期)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之成績優待標準。</p>	

註：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 111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參加。

2. 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3. 優待標準中之原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附件八、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臺灣地區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證明。 註：①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參加。 ②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特殊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戶籍謄本正本。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註：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蒙藏生身分報考。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①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②返國時間超過 3 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除役令。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附件九、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因係應屆高職/高中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歷年成績單申請報考「中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如獲錄取，當依簡章規定之報到當天，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報考學制系別：四技/二專_____系

立書人：

考生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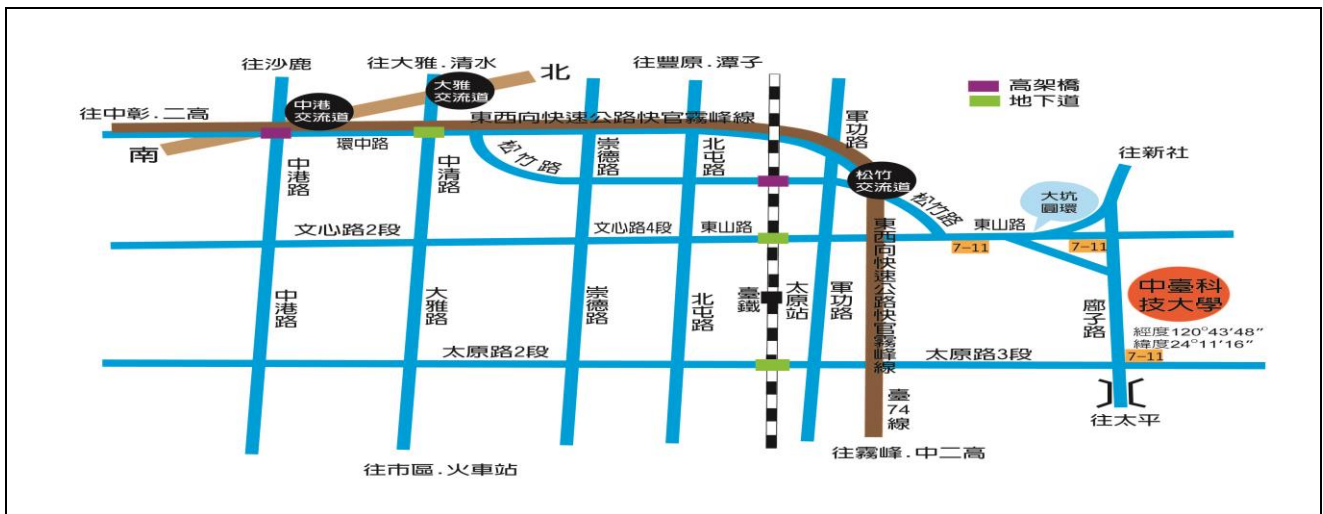
附件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報考學制/科系			夜：
	通訊地址			
申訴 事由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74 號快速道路已全面通車，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路線A	<p>① 國道1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p> <p>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上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開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廊子路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B	<p>③ 國道3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p> <p>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C	<p>① 國道1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p> <p>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8.2公里)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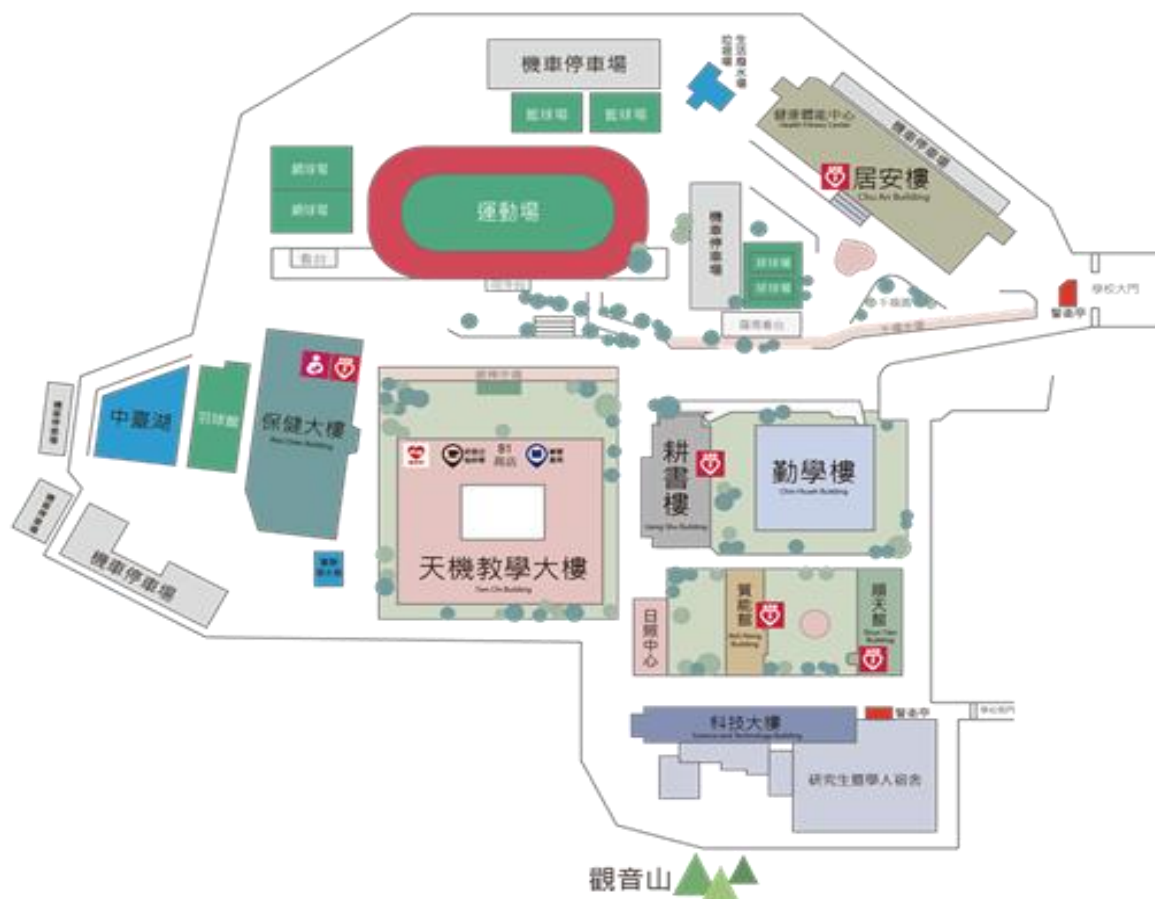
	<p>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四方68路、中台灣20路公車、統聯客運85路 →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1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台中客運15路、中台灣20路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51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p>

	<p>•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p> <p>【中台灣客運】1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68路 鹿寮國中/坪頂 - 太原火車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922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 - 捷運北屯總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查詢</p>  
	<p>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 四方922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p> <p>•台中市捷運乘車資訊查詢</p>  

附錄二、本校校園配置圖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必繳)

※考生編號：_____ (務必填寫)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報名費收據 (正本) 浮貼處		
<p>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p>		
一、請勾選報考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 週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日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請謹慎勾選，做為選班依據)	(請謹慎勾選，做為選班依據)	
二、注意事項		
1. 劃撥帳號：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前請核對。		
2.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		
3. 其他學歷(力)證件、成績證明及各系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整理成冊或疊放整齊夾妥以防散失。		
4. 僅黏貼收據正本一份即可。		
三、如有退費情況，請附上退費資料：(非台灣銀行者，會扣手續費 30 元)		
_____ 銀行 帳號：_____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學制： 四技二專進修部

報考科系：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考生編號： _____

406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啟

限時
掛號

寄信人：
住址：
電話：

※請考生報名前確實檢查報名證件是否完整齊全，並做「V」記號以利處理，證件不齊或有誤，恕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料：(請依序排列，並用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一份，貼妥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相片一張，並親自簽章】(必繳)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正本)(必繳)
- 三、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必繳)
- 五、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 六、個人自傳及學習計劃
- 七、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
- 八、相關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影本【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 九、特種身分考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其他【 _____ 件

綜合右列資料共 _____ 件